

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28日，江阴海达麦基嘉密封件有限公司根据《年产5500吨橡胶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召开江阴海达麦基嘉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5500吨橡胶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检查会议，验收小组由企业（江阴海达麦基嘉密封件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并邀请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小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阴海达麦基嘉密封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由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与麦基嘉（芬兰）有限公司合资建设，位于江阴市周庄镇海达路，于2008年整厂搬迁至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5号。该公司主要从事橡塑制品、塑料制品、不锈钢垫板的制造、加工、销售，年产船用橡胶制品5400t/a，塑料制品100t/a、不锈钢垫板500t/a。“橡胶、塑料制品移建项目”于2008年7月通过江阴市环保局审批，2008年12月通过江阴市环保局三同时验收；“年产500吨与橡胶制品相配套的金属配件扩建项目”于2009年5月通过江阴市环保局审批，于2010年3月12日通过江阴市环保局三同时验收。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企业从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5号（老厂区）搬迁至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园区云顾路201号（新厂区），租赁厂房2500平方米，搬迁原有的橡胶挤出机、平板硫化机、橡胶注压成型机等设备，同时增加橡胶注射成型机、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实施后，不锈钢垫板仍位于老厂区，设计生产能力保持500吨/年不变；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位于新厂区，设计生产能力分别为5400吨/年和100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阴海达麦基嘉密封件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编制了“年产5500吨橡胶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并于2018年2月6日通过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本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2018年5月建设完成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6万美元，环保投资13.3万美元，环保投资占比36.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范围：目前该项目实际建设生产能力为塑料制品100吨/年，船用橡胶制品5400吨/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基本稳定。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阴海达麦基嘉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5500吨橡胶塑料制品迁建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YYJC-BG-2018-11180）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从2018年11月5日、2018年11月6日的检测数据表明，检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监控点最高浓度均达到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标准；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的监控点最高浓度均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基准气量折算浓度均达到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排放量均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有组织废气中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均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有组织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达到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

（二）废水

从2018年11月5日、11月6日的检测数据表明，检测期间，该项目接管水中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从2018年11月5日、2018年11月6日的检测数据表明，检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来源为生产过程中压延工序产生的橡胶边角料；修剪工序产生的修剪边角料；布袋出城装置收集的粉尘；挤塑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基础油、原辅材料包装桶/袋；UC光解设施上产生的废灯管；设备使用及维修、静电除油装置上产生的废油；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橡胶边角料、塑料边角料、修剪边角料、废包装桶/袋以及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均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回收站处理或由厂家回收；废油（HW08）以废灯管（HW49）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在危废堆场，堆场按照GB18596-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场地要求建设，定期委托江苏邦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收集处置。各类固废集危废均得到有效利用或处置，不外排。

（五）总量核查

从2018年11月5日、2018年11月6日的检测数据表明，检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核定总量；接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接管总量未超过核定接管总量。

三、验收结论

江阴海达麦基嘉密封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目前，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后续要求

- 1、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污染指标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危险品的运行管理，确保安全；
- 3、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加强企业环境管理，配备专业人员，建立完善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 4、对员工加强教育，文明的组织生产，科学的安装设备，提高环保意识；
- 5、积极利用新技术、运用新工艺，选用新型环保型原材料，走清洁生产和可持续发展道路。

陆野 范晓明

江阴海达麦基嘉密封件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